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承义证字[2018]第 169-6 号

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瑞玛工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 1820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玛工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有限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全信金属	指	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凯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全信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BVI 瑞玛	指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玛	指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 L. DE C. V.，注册于墨西哥克雷塔罗，BVI 瑞玛控股子公司
芜湖凯电	指	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移动通信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捷普	指	JABI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及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新美亚	指	Sanmin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集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哈曼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多媒体产品制造商，于 2017 年被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采埃孚天合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于 2015 年被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敏实	指	Mint Group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装饰件、结构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及服务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电子电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力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	---	---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BVI 瑞玛及墨西哥瑞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墨西哥瑞玛的原因，主要业务、客户对象、员工数量及聘任方式。采用 BVI 瑞玛控制墨西哥瑞玛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墨西哥相关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政治风险或潜在风险，及用工、环保、税务等纠纷或诉讼。（2）墨西哥瑞玛其他两名股东注册于美国的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投资 BVI 瑞玛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4）墨西哥瑞玛租赁的一处房产其产权所有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除该租赁房产，墨西哥瑞玛是否还存在其他经营性房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一）发行人设立墨西哥瑞玛的原因，主要业务、客户对象、员工数量及聘任方式。采用 BVI 瑞玛控制墨西哥瑞玛的原因，是否为规避墨西哥相关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政治风险或潜在风险，及用工、环保、税务等纠纷或诉讼。

核查过程：

1、本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走访了墨西哥瑞玛，并收集了墨西哥瑞玛注册登记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2、本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了解设立墨西哥瑞玛的原因、采用 BVI 瑞玛控制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墨西哥瑞玛人员聘用情况；

3、本律师取得了墨西哥瑞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

4、本律师取得了墨西哥瑞玛员工花名册，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

5、本律师取得了香港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以及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墨西哥瑞玛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为墨西哥克雷塔罗州，董事为陈晓敏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西哥瑞玛注册资本为 15,257,440 墨西哥比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墨西哥比索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BVI 瑞玛	8,391,592	55.00%
2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3,814,360	25.00%
3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3,051,488	20.00%
	合计	15,257,440	100.00%

(1) 设立墨西哥瑞玛的原因

北美地区是全球重要的制造中心，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中，在北美设立生产基地的包括诺基亚、爱立信、捷普、新美亚、哈曼、大陆、采埃孚天合等，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墨西哥。公司设立墨西哥瑞玛，一方面可以提升对北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就近开发美国和墨西哥的移动通信、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客户。另外，墨西哥瑞玛是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可以为公司未来在境外其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积累经验。

(2) 墨西哥瑞玛的主要业务及客户对象

经核查，墨西哥瑞玛自 2016 年起筹建，并于 2017 年开始实现收入。主要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另有少量配套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墨西哥瑞玛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产品类别	下游行业	金额	占比
2017	主营业务收入	精密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39.82	100.00%

年度	类别	产品类别	下游行业	金额	占比
	其中：哈曼	精密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39.82	100.00%
2018	主营业务收入	精密金属零部件 /模具	汽车零部件	464.66	100.00%
	其中：哈曼	精密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383.41	82.51%
	Stant USA Corp.	模具	汽车零部件	81.25	17.49%

(3) 墨西哥瑞玛的员工数量及聘任方式

①员工数量

经核查，墨西哥瑞玛设立时间较短，目前生产规模不大，员工人数较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墨西哥瑞玛拥有员工24名，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7	29.17%
技术人员	3	12.50%
营销人员	1	4.17%
生产人员	13	54.17%
合计	24	100.00%

②聘任方式

经核查，墨西哥瑞玛的核心管理人员由发行人选聘并与墨西哥瑞玛签署合同，其他人员由墨西哥瑞玛在当地自行聘用。

(4) 采用 BVI 瑞玛控制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及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不断增强和巩固现有汽车、通信等行业客户占有率，提高为客户的服务水平，实现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和服务商，公司会适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海外投资，布局海外工厂。为方便海外投资，公司设立 BVI 瑞玛作为公司海外投资持股平台，用于持有海外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 BVI 瑞玛持有墨西哥瑞玛 55% 的股权。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若公司未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也可通过 BVI 瑞玛持股。

经核查，BVI 瑞玛为投资平台，未聘用员工。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针对 BVI 瑞玛的起诉、诉讼或者其他未决的或公开威胁的诉讼程序。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瑞玛合规情况如下：

(1) 墨西哥瑞玛能遵守墨西哥当地的法律，其设立与存续未受到过处罚或罚款；

(2) 墨西哥瑞玛遵守了墨西哥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或罚款；

(3) 墨西哥瑞玛完全履行了墨西哥环境保护法律所要求的义务，未因任何污染行为受到墨西哥当地的处罚或罚款；

(4) 墨西哥瑞玛完全履行了墨西哥税收及海关方面的法律所要求的义务；根据墨西哥税务部门关于联邦税收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肯定意见，墨西哥瑞玛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墨西哥税务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罚款；

(5)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针对墨西哥瑞玛及其董事、管理层的法律程序、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可预见的未决索赔或评估。

(6) 墨西哥瑞玛系由两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和一家美国公司投资的墨西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墨西哥外商投资登记处注册，已履行了墨西哥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或罚款。瑞玛工业以其全资子公司 BVI 瑞玛间接投资墨西哥瑞玛，未违反墨西哥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墨西哥法律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的来源或国籍作出的限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 BVI 瑞玛作为海外投资的平台，通过 BVI 瑞玛控制墨西哥瑞玛不存在规避墨西哥相关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或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政治风险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规范运作，不

存在用工、环保、税务等纠纷或诉讼。

(二) 墨西哥瑞玛其他两名股东注册于美国的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1、本律师取得了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以及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登记证明和章程;

2、本律师访谈了 Vinod Miranda 和包丽娟, 并取得了 Vinod Miranda 和包丽娟的简历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本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名单;

4、本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 Vinod Miranda 和包丽娟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于 2015 年 8 月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 股本为 45 万美元, 唯一股东及董事均为 Vinod Miranda。GLOBAL SMART SOURCE, LLC.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Vinod Miranda。

Vinod Miranda, 男, 美国国籍, 1968 年 4 月出生, 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 Thermotech Inc., 2017 年 5 月起至今于墨西哥瑞玛担任首席运营官。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 Vinod Miranda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于 2017 年 5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唯一股东及董事均为包丽娟。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包丽娟。

包丽娟，女，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1991年至2006年任职于迅达电梯，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通力电梯，2008年至2014年任职于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于瑞玛有限担任运营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苏州虹利塑胶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于墨西哥瑞玛担任首席执行官。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 Vinod Miranda,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投资 BVI 瑞玛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核查过程：

1、本律师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2、本律师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历次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设立 BVI 瑞玛系作为海外投资的持股公司，目前仅持有墨西哥瑞玛

股权，不涉及对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发行人投资 BVI 瑞玛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 BVI 瑞玛并通过 BVI 瑞玛设立墨西哥瑞玛及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的行为，均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发行人投资的境外企业为墨西哥瑞玛，投资路径为 BVI 瑞玛，投资主体为瑞玛工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发行人投资 BVI 瑞玛的经办外汇管理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业务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 BVI 瑞玛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四）墨西哥瑞玛租赁的一处房产其产权所有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除该租赁房产，墨西哥瑞玛是否还存在其他经营性房产。

核查过程：

1、本律师取得了墨西哥瑞玛向 Carrera Corporacion 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厂房权属证书，产权所有权人委托 Carrera Corporacion 出租厂房的授权；

2、本律师检索了世邦魏理仕（简称 CBRE，全球性的商业房地产服务与投资

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发布的克雷塔罗州厂房租赁平均挂牌价格，并选取墨西哥瑞玛签署租赁合同当期的平均挂牌价格与墨西哥瑞玛实际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3、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墨西哥所租赁的厂房的所有权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4、本律师取得了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出具的与墨西哥所租赁的厂房的所有权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墨西哥瑞玛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2016年9月14日，墨西哥瑞玛与 Carrera Corporacion 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墨西哥克雷塔罗州 La Bomba 工业园的厂房 2,820 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每平方米租金含税初始价格为 3.94 美元/月，租赁价格每年根据美国劳工部发布的 CPI 指数进行调整。根据世邦魏理仕的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当地厂房租赁平均挂牌月租金为 4.16 美元/平方米，与墨西哥瑞玛租赁价格差异为 5.19%。

根据墨西哥瑞玛发展规划，2017 年 10 月 10 日，墨西哥瑞玛与 Carrera Corporacion 签署租赁合同，租赁相邻厂房 1,880 平方米用于生产，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初始每平方米租金含税价格为 4.23 美元/月，租赁价格每年根据美国劳工部发布的 CPI 指数进行调整。根据世邦魏理仕的报告，2017 年第四季度，当地厂房租赁平均挂牌月租金为 4.17 美元/平方米，与墨西哥瑞玛租赁价格差异为-1.53%。

综上，本律师认为，墨西哥瑞玛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2、墨西哥瑞玛租赁厂房产权所有方关联方核查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人为 Jaime Mizrahi Levy; Jose Lati Mercado;

Elie Jamous Jamous; Benjamin Mizrahi Edid; Shemaya Mizrahi Edid 等 5 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无关联关系，与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3、经核查，除前述租赁房产外，墨西哥瑞玛未拥有或租赁其他经营性房产。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墨西哥瑞玛租赁的物业的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 GLOBAL SMART SOURCE, LLC. 和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墨西哥瑞玛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当地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除前述租赁房产外，墨西哥瑞玛未拥有或租赁其他经营性房产。

二、关于公司产品电镀环节的委外加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电镀加工多家企业的股东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定价方式是否与委外企业当地行业惯例一致，请将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进行对比，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核查并补充说明上述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交易占委外加工企业的大致比例，发行人是否为其重大客户，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委外加工企业是否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发行人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情形。（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电镀加工多家企业的股东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1、通过登录国家工商信息系统获取电镀供应商股东情况等基本资料；

- 2、本律师取得主要电镀委外加工企业关于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3、本律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其与主要电镀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电镀加工企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情况
1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黄铮持有 55%、黄琴芳持有 45%
2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泰国利德皮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5%、蔡明育持有 15%
3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YNAMIC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4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宋开波持有 80%、任健持有 20%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庄来平持有 50%、瞿春红持有 25%、庄展贤持有 25%
6	苏州屯村五七电镀有限公司	陈和根持有 18.50%、张华持有 14.90%、张兰泉持有 14.80%、陈春根持有 11.10%、谭香林持有 11.10%、凌华持有 11.10%、陈马根持有 9.25%、陈四根持有 9.25%

根据上述电镀委外加工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确认上述电镀类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电镀加工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定价方式是否与委外企业当地行业惯例一致，请将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进行对比，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委外采购负责人及主要电镀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定价方

式及当地行业定价惯例；

2、本律师取得非交易对象报价，对其报价情况与发行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公司电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经核查，委外供应商首先需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认证，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生产能力，同时必须通过相应环保要求审核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定价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报价、合作双方议价、供应商选定等：合格供应商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其自身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报价，发行人会与 1-2 家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其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电镀类定价因素包括电镀材料、电镀厚度，滚、挂镀等电镀方式以及工艺要求等方面。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每年会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进行评定，并不定期根据需求规模预期进行协商调价。

发行人上述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委外采购的合规性、公允性，定价原则合理、过程透明，与委外加工企业当地行业惯例一致。

2、电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较情况

发行人电镀交易价格与当地非交易对象比价情况如下：

电镀方式	规格	报告期交易均价 (单位：元/DM ² , 元/KG)			非交易对象平均报价 (单位：元/DM ² , 元/KG)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挂镀	N0.5-2.5T5-7Y0.5-2	1.71	1.75	1.78	1.72
挂镀	N0.5-2.5T8-10Y0.5-2	1.76	1.81	1.81	1.79
挂镀	T6Y3	2.69	2.66	2.65	2.73
挂镀	NT3Y3	4.41	4.54	4.74	4.84
挂镀	NT6Y3	-	4.65	4.78	5.01
挂镀	T7-9Y0.5-2	2.08	2.08	2.08	2.08
挂镀	X	0.29	0.29	0.34	0.33

滚镀	GX	4.01	3.71	3.79	3.50
滚镀	XN（黑色）	9.08	9.35	9.43	8.75
滚镀	XN（本色）	8.45	8.72	8.68	8.50
滚镀	XT	8.54	8.56	8.55	8.30

上述电镀类别中，滚镀（GX）的交易价格与非交易对象报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还需附加盐雾测试或/及驱氢等工序，因此交易价格较市场报价略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交易价格与非交易对象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电镀供应商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与委外企业当地行业惯例一致；交易价格与非交易对象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三）核查并补充说明上述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交易占委外加工企业的大致比例，发行人是否为其重大客户，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报告期内上述委外加工企业是否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发行人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情形。

核查过程：

本律师取得主要委外供应商的说明，对交易占比、环保处罚情况进行了解，并登录各环保局网站，对电镀供应商环保处罚情况进行核实。

核查内容和结论：

1、经核查，委外电镀加工企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占委外加工企业2018年销售收入大致比例
1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镀、注塑件	24%
2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件电镀（镀锌、镀铜、镀镍、镀锡、镀金）	8%

3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塑料、铝制品、氧化、表面处理加工及开发、设计、制造	2%
4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提供精密电子部件的金属电镀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4%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标准件、紧固件制造、加工，五金、金属切削、冷作钣金加工，电镀	1%
6	苏州屯村五七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电镀五金零件；五金制品切割、销售	1%

数据来源：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情况表

发行人在与电镀类委外供应商正式交易前，需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资质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供应商考核流程，电镀类供应商一般需 1-2 年方能形成规模化供货。正式交易后，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如供应商在价格、质量、交期等方面能持续满足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较少更换供应商，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占比较为稳定，且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使得主要供应商占比较高。近年来，发行人利用新款产品导入契机，持续开发质量稳定、价格竞争力强的电镀类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机制更为透明、完善。

2、经核查，上述委外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太环行罚字（2017）第85号	关于对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
	2017年8月7日	太环行罚字（2017）第99号	关于对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苏相环罚字[2018]14号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罚款人民币121,923元整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	2018年10月16日	昆环罚（2018）第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罚款30万元

公司	日	519号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21号	关于对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的处罚	罚款人民币162,600元

数据来源：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情况表及环保局网站

3、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电镀相关业务。发行人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发行人产品的精度和性能指标主要取决于冲压及冷锻加工工艺，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公布）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进行电镀加工的企业，须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为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环节交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上述电镀供应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交易占委外加工企业的比例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电镀相关业务，且经营表面处理工艺需具备专业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存在三项环保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三项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违反首发上市条件。请针对三项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分别采取的对应有效措施。（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

核查过程：

（一）本律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限期改正通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6）第 024 号）及新凯精密缴纳罚款的凭证；

（二）本律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建设项目固定废物、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字[20180121 号]）；

（三）本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确认；

（四）本律师现场查看了新凯精密生产厂区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新凯精密与专业危废处理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新凯精密危废管理相关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对子公司新凯精密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并就发现的违规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16]第 024 号），具体如下：

违规行为概况	处罚情况
热处理和研磨项目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5 万元
该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罚款 3 万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溢流至雨水井	罚款 3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新凯精密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停止热处理和研磨项目生产，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通过建设危险废物专门储存空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聘请专业危废处理供应商等，新凯精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

鉴于新凯精密所涉罚款均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限，且新凯精密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确认新凯精密上述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凯精密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实控人近亲属从事商业情况。招股书披露公司实控人陈晓敏大姐、翁荣荣之三哥和二姐从事商业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照审核知识问答关于公司实控人近亲属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核查并补充披露：实控人近亲属（包括未披露的）商业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核查过程：

（一）本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了解了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事项；

（二）本律师实地查看了部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资料；

（四）本律师查看了发行人账簿，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形

（五）本律师查看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六)本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近亲属从事的商业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关系
1	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陈晓敏之大姐陈晓秋及其女鲁洁控制的企业
2	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陈晓秋、鲁存聪控制的企业
3	无锡晨丰标准件有限公司	陈晓秋、鲁存聪控制的企业
4	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三哥翁琦芳的配偶陈蕾与翁荣荣之大哥翁琦良控制的企业
5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毅力印刷包装厂	翁荣荣之大哥翁琦良投资的个人工商户
6	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二姐翁娇蓉及其配偶许建明控制的企业
7	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三哥翁琦芳、大姐翁玉蓉控制的企业
8	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大姐翁玉蓉持股且担任其监事
9	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三哥翁琦芳之配偶陈蕾持股 33%
10	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翁荣荣之四哥翁琦新之配偶王伟丹持股 60%,翁荣荣之三哥翁琦芳持股 40%
11	温州市瓯海飞达包装厂	翁荣荣之三哥翁琦芳之配偶陈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锡贤路 33 号。其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低压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橡塑制品、建材、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核查,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紧固件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秋	80.00	80.00%
2	鲁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采购常熟、温州等地的紧固件销售给无锡及周边地区机械配件企业，其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客户由其自主开拓、维护，与发行人无重叠。

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陈晓秋、鲁洁控制企业，注册资本金由其股东投入并享有；其自主招聘人员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从业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其主要资产系仓储、办公设备及存货资产，不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无锡晨丰紧固系统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2、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无锡新区金城东路 299 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82 栋 122 号。其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核查，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紧固件贸易，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存聪	45.00	90.00%
2	陈晓秋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采

购常熟、温州等地的紧固件销售给无锡及周边地区机械配件企业，其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重叠。

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鲁存聪、陈晓秋控制企业，注册资本金由其股东投入并享有；其自主招聘人员从事紧固件贸易业务经营，主要资产系仓储设备及存货资产，不从事紧固件产品生产。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紧固件贸易业务在 2016 年已逐步停止，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无锡晨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3、无锡晨丰标准件有限公司

无锡晨丰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无锡市锡沪西路 200-1 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标准件、五金交电、工量具、轴承、摩托车配件、通用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普通机械及配件、装璜材料的销售。

无锡晨丰标准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注销前，无锡晨丰标准件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存聪	47.50	95.00%
2	陈晓秋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4、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80 万元，住所位于温州市瓯海三溪工业园区富阳北路 7 号。其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

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制造、加工、销售：纸箱、纸盒、服装、皮鞋、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皮革类）、海绵、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模具、机械零配件、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原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服装、鞋帽用瓦楞箱的生产、销售，目前已停止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蕾	546.00	70.00%
2	翁琦良	234.00	30.00%
合计		78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原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毅力印刷包装厂

经核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毅力印刷包装厂成立于2015年8月5日，住所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海思村翁宅路。其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毅力印刷包装厂系个体工商户，其投资人为翁琦良。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昆毅力印刷包装厂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无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日，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位于温州市瓯海北纬二路18号第1幢第二层北首。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发夹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明	15.00	50.00%
2	翁娇蓉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温州百诺电器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泰顺县彭月产业基地富垟地块。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盒、瓦楞箱加工、销售；铜板纸制造。

经核查，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注销前，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原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服装、鞋帽用瓦楞箱的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琦芳	300.00	60.00%
2	翁玉蓉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浙江飞宇包装有限公司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位于温州市瓯海新桥高翔村大山路 5 号。其经营范围为：销售货车。

经核查，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重型卡车的代理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化迅	51.00	51.00%
2	翁玉蓉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温州重联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事的重型卡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昆海路 89 号。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影视文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演出经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剧本、音乐、歌曲、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经核查，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文化影视传媒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双双	17.00	34.00%
2	陈蕾	16.50	33.00%
3	杨宗兴	16.50	3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温州三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住所位于泰顺县雅阳镇埠下村。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废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废纸回收、销售。

经核查，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废纸回收业务，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丹	1.80	60.00%
2	翁琦芳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泰顺县永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零部件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叠，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温州市瓯海飞达包装厂

温州市瓯海飞达包装厂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住所位于温州市瓯海梧田梧慈路 209-2 号。其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温州市瓯海飞达包装厂系个人独资企业，其投资人为陈蕾。温州市瓯海飞达包装厂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发行人无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利用共用供应和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公司客户情况。招股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请发行人按照行业分类补充披露通讯设备、汽车、电力电气三个行业各自前五大客户情况，各自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经营主业及市场区域、近年来经营状况，公司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客户属于经销、分销或直销客户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是否与以上客户存在亲属、除交易之外的商业关系等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核查过程：

（一）本律师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对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

（二）通过国外客户官方网站查询、年报查询、Wind 及同花顺等第三方数据平台查询等方式，取得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财务数据、主要股东等信息；

（三）本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并取得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实地留影等资料，与客户相关负责人当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本律师取得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亲属、除交易之外的商业关系的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公司客户均为直接销售客户，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条款约定，直接向客户销售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精密金属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移动通信行业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该行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捷普	7,359.77	29.02%
	2	诺基亚	4,152.74	16.38%
	3	新美亚	3,682.41	14.52%
	4	富士康	2,991.73	11.80%
	5	伟创力	2,669.55	10.53%
	合计		20,856.20	82.25%
2017 年度	1	诺基亚	5,279.78	19.69%
	2	新美亚	4,619.44	17.22%
	3	伟创力	4,046.61	15.09%
	4	捷普	3,829.43	14.28%
	5	富士康	2,940.23	10.96%
	合计		20,715.48	77.24%
2016 年度	1	诺基亚	5,673.82	23.63%
	2	伟创力	4,382.00	18.25%
	3	捷普	3,448.78	14.36%
	4	爱立信	2,736.25	11.39%
	5	新美亚	2,306.52	9.60%
	合计		18,547.36	77.23%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行政办公总部	主要股东	企业性质	经营主业	主要销售市场区域	经营规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捷普	1992年	美国佛罗里达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国先锋集团（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持有9.32%；贝莱德集团公司（美国著名的上市投资管理集团）持有8.90%；William D. Morean持有5.82%	上市公司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美洲、亚洲、欧洲	2018财年销售收入221亿美元	2014年	否
诺基亚	1865年	芬兰艾斯堡	分别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贝莱德集团公司持有持有6.25%	上市公司	移动通讯行业制造商，业务分为网络和技术两个领域	亚洲、欧洲、北美洲	2018财年销售收入226亿欧元	2012年	否
新美亚	1980年	美国加利福尼亚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莱德集团公司持有14.71%；美国先锋集团持有	上市公司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美洲、亚洲	2018财年销售收入71亿美元	2013年	否

			10.05% ;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持有 9.27% ; LSV Asset Management 持有 5.43%						
伟创力	1990 年	新加坡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持有 10.11% ; Boston Partners 持有 9.50% ;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持有 7.80% ; Glen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 7.44% ;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持有 6.50% ; 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持有 5.48%	上市公司	全球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	北美洲、亚洲	2018 财年销售收入 254 亿美元	2012 年	否
富士康	1974 年；工业富联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深圳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37.03%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	上市公司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亚洲、欧洲、北美洲	2018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839 亿元	2012 年	否

			公司持有 22.16%;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持有 9.6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8.31%						
爱立信	1876 年	瑞典斯德哥尔摩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Cevian Capital II GP LTD 持有 9.21%	上市公司	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亚洲、北美洲、欧洲	2018 年销售收入 2,108 亿瑞典克朗	2014 年	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Wind、同花顺 iFind

(二) 汽车行业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该行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	哈曼	4,943.32	22.21%
	2	采埃孚天合	4,079.40	18.33%
	3	敏实	2,528.81	11.36%
	4	麦格纳	1,656.27	7.44%
	5	赫斯可	1,591.08	7.15%
	合计		14,798.87	66.50%
2017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	3,417.47	18.74%
	2	哈曼	2,590.28	14.20%
	3	敏实	2,426.90	13.31%
	4	凯毅德	1,230.22	6.75%
	5	麦格纳	997.31	5.47%
	合计		10,662.17	58.47%
2016 年度	1	敏实	3,048.62	24.02%
	2	采埃孚天合	1,693.24	13.34%
	3	海联国际	1,008.65	7.95%
	4	麦格纳	864.31	6.81%
	5	哈曼	799.19	6.30%
	合计		7,414.01	58.42%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行政办公总部	主要股东	企业性质	经营主业	主要销售市场区域	销售规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哈曼	1956年	美国康涅狄格州	哈曼原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7年被三星电子全资收购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力于在各个领域研发创新、专业音响产品的生产及信息娱乐系统的完善	北美洲、欧洲、亚洲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62,706亿韩元	2013年	否
采埃孚天合	1915年	德国腓特烈港	天合汽车于2015年被采埃孚收购，采埃孚主要股东：Zeppelin Foundation 持有93.8%；DR. JÜRGEN UND IRMGARD ULDERUP STIFTUNG 持有6.2%	私有企业	知名汽车传动系统及安全、转向系统制造厂商	北美洲、欧洲、亚洲	364.44亿欧元	2012年	否
敏实	1992年	宁波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6月30日）：敏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30%；澳洲联邦银行持有7.13%；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	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装饰条、汽车装饰件、车身结构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亚洲、北美洲、欧洲	2018年1-6月销售收入60亿元	2012年	否

			7.0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7%						
凯毅德	1857 年	德国海利根豪斯	2012 年被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私有企业	全球知名汽车闭锁系统供应商	欧洲、亚洲、北美洲	2017 年销售收入 8 亿欧元	2014 年	否
麦格纳	1957 年	加拿大安大略省	分别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涵盖车身、底盘、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主动驾驶辅助、镜像、闭锁及车顶系统等	北美洲、欧洲、亚洲	2018 年 1-9 月销售收入 307 亿美元	2014 年	否
海联国际	1990 年	美国佛罗里达	实际控制人 New Water Capital (一家美国股权投资公司)	私有企业	全球领先汽车灯具等配饰零部件供应商	北美洲、亚洲	未披露	2013 年	否
赫斯可	1946 年	美国威斯康辛	由 Ramirez 家族控制	私有企业	全球知名的液压、电子及机械组件生产供应商	欧洲、北美洲、亚洲	2017 年销售收入 4 亿美元	2014 年	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Wind、同花顺 iFind

(三) 电力电气行业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该行业收入比重
2018年度	1	施耐德	2,957.01	40.38%
	2	博世	784.63	10.71%
	3	艾默生	516.71	7.06%
	4	汇川技术	386.18	5.27%
	5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33.87	3.19%
			合计	4,878.41
2017年度	1	施耐德	2,688.95	35.23%
	2	博世	964.06	12.63%
	3	艾默生	663.99	8.70%
	4	汇川技术	511.62	6.70%
	5	SMC CORPORATION	428.69	5.62%
			合计	5,257.33
2016年度	1	施耐德	2,346.32	36.14%
	2	博世	841.03	12.95%
	3	艾默生	449.31	6.92%
	4	汇川技术	316.49	4.87%
	5	SMC CORPORATION	199.68	3.08%
			合计	4,152.84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行政办公总部	主要股东	企业性质	经营主业	主要销售市场区域	销售规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施耐德	1836年	法国吕埃	在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9月18日）：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持有5.09%	上市公司	世界领先的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供应商	亚洲、北美洲、欧洲	2018年销售收入257亿欧元	2012年	否
博世	1886年	德国斯图加特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持有92%；博世家族持有7%	私有企业	全球知名的家具、汽车与智能交通、工业等行业产品和技术供应商	欧洲、美洲、亚洲	2018年销售收入779亿欧元	2013年	否
艾默生	1890年	美国密苏里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国先锋集团持有8.61%；贝莱德集团公司持有6.85%	上市公司	专注于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商住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企业	欧洲、亚洲、北美洲	2018年财年销售收入174亿美元	2009年	否
汇川技术	2003年	广东深圳	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	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相	国内	2018年1-9月营	2012年	否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64%；朱兴明持有 5.56%		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收入 39 亿元		
SMC CORPORATION	1959 年	日本东京	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持有 6.53%；Ton finance BV 持有 5.1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持有 5.06%	上市公司	全球著名的气动元件制造商	亚洲	2018 财年销售收入 5,910 亿日元	2010 年	否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1 年	上海	泰克巴巴多斯有限公司	私有企业	全球领先的测试、测量和监测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美洲、亚洲、欧洲	未披露	2009 年	否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Wind、同花顺 iFind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产品各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亲属、除交易之外的商业关系等关联关系。

六、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招股书关于关联交易汇总情况、交易公允性等说明不充分。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1)汇总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对象、业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等。(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3)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4)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占当年同类业务的比例
芜湖凯电	采购劳务	新凯精密向芜湖凯电采购表面处理加工服务	2016年	70.13	1.18%
宝馨科技	销售商品	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	2016年	49.43	0.28%
			2017年	37.60	0.18%
			2018年	55.49	0.26%
全信金属	关联租赁	发行人租赁全信金属厂房	2016年	83.31	79.49%
			2017年1-8月	54.86	21.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6年	326.29	4.18%
			2017年	329.66	3.75%
			2018年	411.97	4.1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	陈晓敏、翁荣荣	陈晓敏、翁荣荣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4,000.00
2017年	陈晓敏、翁荣荣	陈晓敏、翁荣荣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
2016年至2017年	陈晓敏、林巨强	陈晓敏、林巨强为新凯精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200.00
2017年	陈晓敏、鲁存聪	发行人向陈晓敏、鲁存聪购买全信金属100%股权	2,561.47
2017年	陈晓敏	发行人向陈晓敏购买新凯精密55%股权、墨西哥瑞玛1%股权	5,428.83
2016年至2017年	陈晓敏	新凯精密与陈晓敏发生资金往来	935.00
2016年至2017年	林巨强	新凯精密与林巨强发生资金往来	765.00
2016年	全信金属	发行人拆借全信金属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1,000.00
2017年	全信金属	发行人拆借全信金属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1,000.00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与芜湖凯电之间的关联采购

对于表面处理供应商，新凯精密综合供应商技术能力、价格、稳定性、交期等因素确定采购方和采购金额。芜湖凯电与其他表面处理供应商一同向新凯精密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了新凯精密的采购渠道。

新凯精密2016年向芜湖凯电采购金额3,000元以上的表面加工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单价 A	第三方单 价 B	差异 (A-B) / B
1	螺母 M8×16	21.78	0.1187	0.1143	3.88%
2	汽车件 7231	3.35	0.1936	0.1931	0.26%
3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5×12	2.94	0.0083	0.0084	-1.22%
4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5×16	2.69	0.0098	0.0098	0.61%
5	内六角花形盘头 M3×8	2.35	0.0018	0.0018	-0.34%
6	汽车件 P036	2.27	0.0665	0.0689	-3.45%

7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4×25	1.95	0.0078	0.0079	-0.95%
8	内六角花形盘头 M4×10	1.67	0.0046	0.0046	0.89%
9	铁轴	1.59	0.1713	0.1717	-0.21%
10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4×12	1.58	0.0051	0.0050	0.64%
11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3×8	0.92	0.0018	0.0018	-3.15%
12	内六角花形盘头螺钉 M4×20	0.92	0.0067	0.0067	0.16%
13	汽车件 012A	0.70	0.0110	0.0449	3.92%
14	套管	0.65	0.0153	0.0154	-0.79%
15	汽车件 7231	0.64	0.0255	0.0288	-11.46%
16	平头铆螺母 M6×15	0.57	0.0071	0.0072	-0.38%
17	吊环螺钉 M12	0.51	0.3376	0.3406	-0.88%
18	平垫圈	0.44	0.0118	0.0130	-9.64%
19	汽车件 3410	0.44	0.0091	0.0093	-1.99%
20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M10×30	0.37	0.0658	0.0635	3.49%
21	外六角螺栓 M12×35	0.36	0.2402	0.2060	16.59%
22	套筒	0.35	0.1841	0.1884	-2.28%
23	汽车件 9103	0.35	0.0069	0.0222	0.91%
24	外六角螺栓 M8×20	0.32	0.0246	0.0244	0.62%
25	1型六角螺母 M8	0.31	0.0096	0.0097	-0.90%
26	外六角螺栓 M10×35	0.31	0.0548	0.0556	-1.40%
27	外六角螺栓 M10×25	0.31	0.0484	0.0496	-2.48%
28	转动螺母 M8	0.30	0.0169	0.0170	-0.81%
合计		50.94	-		
占当年交易总额的比重		72.64%	-		

上述交易价格中，与市场价格偏差超过 5% 的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1) 汽车件 7231：该产品电镀质量要求较高，芜湖凯电设备能力不能完全满足要求；2016 年 4 月起新凯精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者设备更好，报价也更高；

(2) 平垫圈：年内仅有两批次，1 月的批次由芜湖凯电加工，12 月的批次由其他供应商加工，时间间隔较长；

(3) 外六角螺栓 M12×35：芜湖凯电仅加工一次，加工数量 1.5 万个；另

一家供应商加工 6.35 万个，加工数量差异较大。

综上，新凯精密与芜湖凯电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与宝馨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和宝馨科技均为施耐德认可的制造商，新凯精密向其销售的紧固件用于其为施耐德生产的产品。

2017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聘任张薇为独立董事。因张薇兼任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 11-12 月，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35 万元，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55.49 万元。

报告期内，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将双方 2018 年交易的产品价格与形成关联关系前的 2016 年、2017 年可比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产品名称	2018 年 单价 A	2017 年 单价 B	2017 年 单价差 异 (A-B) /B	2016 年 单价 C	2016 年 单价差 异 (A-C)/C
1	微空间铆螺 303CU	0.5198	0.5191	0.15%	0.5214	-0.30%
2	十字槽沉头螺钉	0.2068	0.2067	0.06%	0.2079	-0.54%
3	轴 R8×41	3.6055	3.5832	0.62%	3.6051	0.01%
4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0.2499	0.2516	-0.68%	0.2519	-0.81%
5	盘头螺钉	0.3087	0.3085	0.06%	0.3085	0.04%
6	组合件 803	0.2378	0.2378	-0.01%	0.2384	-0.24%
7	八角梅花螺钉 470-709-08	0.3002	0.2997	0.19%	0.3040	-1.25%
8	外锯齿锁紧垫圈	0.1299	0.1298	0.07%	0.1300	-0.08%
9	十字槽盘头螺钉 85-86	0.2662	0.2676	-0.52%	0.2811	-5.30%
10	外六角螺栓 5/16	0.9259	0.9235	0.26%	0.9348	-0.95%
11	沉头十字螺钉	0.0552	0.0551	0.03%	0.0556	-0.76%
12	半圆头内梅花螺钉	0.1700	0.1743	-2.45%	无销售	-

13	非标扳手 013C	3.2267	3.2251	0.05%	无销售	-
14	平头压铆螺钉	0.2784	0.2776	0.27%	0.2777	0.24%
15	自攻锁紧螺钉 4280	0.1194	0.1193	0.06%	0.1195	-0.11%
16	平垫圈 0816	0.3694	0.3689	0.13%	0.3716	-0.60%
17	六角扳手	2.5079	2.5072	0.03%	2.5117	-0.15%
18	卡式螺母 11×11	0.5791	0.5768	0.39%	0.5789	0.03%
19	大平垫 8×24	0.1259	0.1257	0.10%	0.1259	0.01%
20	凸台卡式螺母 M6	0.7422	0.7493	-0.96%	0.7411	0.15%
21	六角螺母 22-24	6.1709	6.1501	0.34%	6.2315	-0.97%
22	非标插销 005A	0.7154	0.7145	0.13%	0.7145	0.13%
23	十字盘头八角梅花螺钉	0.3085	0.3077	0.29%	0.3121	-1.14%
24	弹垫 0.322×0.583	0.2087	0.2083	0.20%	0.2101	-0.69%
25	平垫 0.375×0.875	0.3857	0.3848	0.23%	0.3880	-0.59%
26	非标卡式螺母 M6	0.6172	0.6170	0.02%	0.6175	-0.06%
27	非标接插件 0274	0.8473	0.8477	-0.04%	0.8477	-0.04%
28	组合螺钉 3232	0.6203	0.6268	-1.05%	0.6433	-3.58%
29	平垫 0.562×1.375	1.1570	1.1508	0.54%	1.1570	0.00%
30	外六角螺栓 3/8	1.5427	1.5389	0.25%	1.5593	-1.06%
31	弹垫 1/2	0.5403	0.5389	0.26%	0.5440	-0.68%
32	平垫 0.344×0.688	0.2437	0.2429	0.34%	0.2436	0.05%
33	组合螺钉 23-03	1.1120	1.1094	0.23%	1.1128	-0.07%
34	外六角螺栓 1/4	0.3167	0.3160	0.21%	0.3167	0.00%
35	铁轴 0727	1.2996	1.2991	0.03%	1.3318	-2.42%
36	自攻螺钉 M4×8	0.0625	0.0625	-0.13%	0.0625	-0.10%
37	组合件 4004	0.0579	0.0580	-0.08%	0.0585	-0.97%

注：可比产品指 2018 年销售金额 1,000 元以上，且曾在 2017 年或 2016 年销售的产品。

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瑞玛有限成立时无自有土地、房产，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向全信金属租赁的厂房内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租赁 6,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单价 12 元/平方

米/月,年租金为含税 86.4 万元。苏州地区类似条件的厂房市场价格区间为 11-15 元/平方米/月。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全信金属 100%股权后,全信金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影响消除。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26.29 万元、329.66 万元及 411.97 万元。

5、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融资需要,接受关联方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瑞玛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 6 月-2017 年 5 月	保证担保
2	新凯精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	保证担保
3	新凯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陈晓敏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4	新凯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林巨强		保证担保

关联方未因上述担保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凯精密收取担保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收购股权

(1) 购买全信金属股权

2017 年 8 月,发行人购买了鲁存聪、陈晓敏所持有的全信金属 100%股权,主要原因系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影响。

发行人购买全信金属股权的定价以全信金属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全信金属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后确定,定价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购买新凯精密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购买了陈晓敏所持有的新凯精密55%股权，主要原因为消除与实际控制人陈晓敏原控制的新凯精密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影响，并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购买新凯精密股权的作价依据为新凯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 购买墨西哥瑞玛股权

2017年9月，BVI瑞玛购买了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墨西哥比索。因墨西哥当地法律要求墨西哥瑞玛至少需要两个股东，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BVI瑞玛持股99%，陈晓敏持股1%。2017年9月，墨西哥瑞玛引进了两名新的股东后，陈晓敏将其所持有的1%的股份平价转让给BVI瑞玛。

7、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陈晓敏	新凯精密	495.00	2016年9月6日	2017年5月9日
		44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5月9日
林巨强	新凯精密	405.00	2016年9月6日	2017年5月9日
		36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9日
瑞玛有限	全信金属	1,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1,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2月29日

新凯精密向陈晓敏、林巨强借出资金合计1,700万元，主要用于二人支付购买蔡卫东所持有的新凯精密10%股权的对价。

发行人向全信金属借入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

8、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瑞玛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瑞玛有限亦无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其他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或规范运作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和方法：

1、本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2、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3、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4、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获取其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及亲属控制的企业等相关信息；

5、本律师取得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6、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的声明。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七、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6题）

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进行界定，通过向发行人发放关联方调查表、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工商档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询问相关主体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通过调取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负责或者经办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169-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张 亘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